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短信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3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1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为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户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分配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金额，并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事项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1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 2023 年度继续相互提供担保，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1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 2023 年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投入保证金占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000 万元，投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1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 2023 年继续开展总金额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投资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1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人（含其控股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吴有林、吴俊、刘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20）。

非关联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2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222）。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